|  |  |  |
| --- | --- | --- |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CBD/COP/DEC/16/20 | |
| **CBD_logo_ch-CMYK-black [Converted]** | | Distr.: General  1 Nov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六届会议

2024年10月21日至11月1日，哥伦比亚卡利

议程项目23

植物保护

2024年11月1日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16/20. 植物保护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2000年5月26日第[V/10](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05/full/cop-05-dec-zh.pdf)号、2002年4月19日第[VI/9](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06/full/cop-06-dec-zh.pdf)号、2004年2月20日[VII/10](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07/full/cop-07-dec-zh.pdf)号、2008年5月30日第[IX/3](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09/cop-09-dec-03-zh.pdf)号和2010年10月29日[X/17](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0/cop-10-dec-17-zh.pdf)号决定，

1. 决定通过附件所载植物保护自愿补充措施，作为对《全球植物保护战略》[[1]](#footnote-2) 的更新， 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2]](#footnote-3)， 同时注意到，自愿补充措施涉及陆上、内陆水域、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中的植物；
2. 强调应将有关植物保护的自愿补充措施视为一个灵活框架，可使用这个框架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能力制定国家和区域行动，同时顾及各国植物多样性的差异和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
3.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
   1. 制定或更新与植物保护相关的国家和区域行动，将其纳入相关计划、方案和倡议，包括酌情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部门性计划，并在自愿基础上，酌情使植物保护自愿补充措施与执行《框架》的国家和区域性努力保持一致；
   2. 酌情将植物保护自愿补充措施的进展情况纳入其国家报告工作；
   3. 回顾第[VII/10](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07/full/cop-07-dec-zh.pdf)号决定第6段，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任命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国家联络点，以加强国家协调和执行工作；
4. 邀请相关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酌情为实施植物保护自愿补充措施作出贡献；
5. 感谢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包括国际植物园保护组织为其提供的秘书处，支持制定植物保护自愿补充措施的工作；
6.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企业和其他相关组织支持与保护植物多样性相关的植物园举措;
7. 邀请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
   1. 就利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监测实施植物保护自愿补充措施的进展情况，包括查明差距，提供指导意见；
   2. 制定每一植物保护自愿补充措施的具体指标，确保这些指标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保持一致，并酌情确保这些指标与其他多边进程下制定的指标保持一致；
   3. 制定自愿报告实施植物保护自愿补充措施进展情况的模板；
8.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邀请第[VII/10](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07/full/cop-07-dec-zh.pdf)号决定所设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灵活协调机制履行支持缔约方实施植物保护自愿补充措施的任务，同时认识到有必要强化国际合作，包括促进科技合作、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以期增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9. 邀请缔约方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3]](#footnote-4) 第20条和第21条，并邀请各相关组织，酌情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能够执行植物保护自愿补充措施，并提交所取得进展的国家报告。

**附件**

**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植物保护自愿补充措施**

|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行动目标 | 2024-2030年期间的自愿补充措施 |
| --- | --- |
| **1. 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 | |
| **行动目标1**  确保所有区域处于解决土地和海洋利用变化的参与性、综合性、涵盖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规划和/或其他有效管理进程之下，到2030年使具有高度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区域包括具有高度生态完整性的生态系统的丧失接近于零，同时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 **空间规划和管理进程中的植物保护**   1. 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用多种知识体系，识别陆地、内陆水域、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包括种群层面的所有植物物种，以及对植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和生态系统，并绘制图谱。 |
| **行动目标2**  确保到2030年，至少30%的陆地、内陆水域、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退化区域得到有效恢复，以增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生态完整性和连通性。 | **生态恢复**   1. 执行或参与有效恢复已退化的生态系统和生境的方案，包括预防和减轻导致现有退化的驱动因素，优先利用本地物种的遗传适宜材料、加强和保护土壤、考虑到生态标准、相关土壤生物区系、授粉和传播媒介，包括受关注物种，以及气候复原力、长期承诺、创新融资和适应性管理，确保这些方案增强生物多样性和人类福祉，并在可能时，在征得有关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4]](#footnote-5)后，利用传统知识。 |
| **行动目标3**  到2030年，确保和促使至少30%的陆地和内陆水域、海洋和沿海区域，特别是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特别重要的区域处于具有生态代表性、连通性良好、公平治理的保护区系统和其他有效区域保护措施的有效保护和管理之下，酌情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使其融入更广泛的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同时酌情确保这些区域的可持续利用活动完全符合保护成果，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包括对其传统领地的权利。 | **植物多样性重要区域**  3(a) 确保在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范围内，包括在海洋和沿海区域，植物物种及其遗传多样性保护的重要区域得到确定、良好连通和体现。  3(b) 为植物多样性重要区域制定综合管理计划，并实施方案，确保这些区域得到有效记录、保护、监测和可持续管理，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包括对其传统领地的权利。 |
| **行动目标4**  确保采取紧急管理行动，停止人为导致的已知受威胁物种的灭绝，实现物种特别是受威胁物种的恢复和保护，大幅度降低灭绝风险，维持本地物种的种群丰度，维持和恢复本地、野生和驯化物种之间的遗传多样性，保持其适应潜力，包括为此实行就地和移地保护和可持续管理做法，并有效管理人类与野生动物的互动，减少人类与野生动物的冲突，以利共处。 | **植物物种保护**  4(a) 确保尽可能了解、理解和维护所有已知植物物种的灭绝风险和保护状态，并定期更新评估。  4(b) 为已知的受威胁植物物种制定和实施恢复计划，包括针对害虫、杂草和其他已知威胁和损失驱动因素的管理计划，以大幅降低物种灭绝风险。  4(c) 推动方案，确保利用就地和移地方法有效保护、管理、监测和恢复受威胁植物物种，旨在实现适当程度的遗传多样性和有活力的种群，并酌情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进来。  **遗传多样性保护**  4(d) 对野生和驯化植物物种和种群，包括作物及其野生近缘植物和其他具有社会经济价值的植物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实施就地和移地保护方案，同时考虑到驯化梯度和使用替代物或代理物，确保种群内和种群间的遗传多样性得到有效记录、管理和监测，以保持和恢复遗传多样性并保障其适应潜力，并参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制定的相关框架和行动计划。  4(e) 制定方案，确保驯化、栽培的物种和作物的野生亲缘品种得到有效保护、恢复和管理，利用就地方法，采用可持续管理做法，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利用农业生态学和其他涉及其传统知识的可持续生产做法。  4(f) 鼓励移地作业，人工繁殖受威胁植物物种，寻求支持就地保护的合作措施，如技术支持、资金捐助、交换放归野外的标本、能力建设和培训、技术转让、投资、基础设施等。 |
| **行动目标5**  确保野生物种的使用、采猎、交易是可持续的、安全的、合法的，防止过度开发，减少对非目标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影响，减少病原体溢出的风险，采用生态系统方法，同时尊重和保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可持续习惯使用。 | **可持续采伐**  5(a) 制定和实施战略，通过查明可持续采伐水平和进行人工繁殖或辅助生产等措施，确保可持续和合法采伐利用野生植物，同时尊重和保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可持续习惯使用。  **植物贸易**  5(b) 查明受到或有可能受到不可持续或非法贸易威胁的野生植物，支持执行、制定、通过国家或国际准则及其他措施，确保植物的采伐和贸易是可持续、安全和合法的。 |
| **行动目标6**  通过确定和管理外来物种的引进途径，防止重点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和建群，消除、尽量降低、减少和/或减轻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到2030年，将其他已知或潜在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和建群率至少降低50%，消除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特别是在岛屿等重点地带这样做。 | **监测入侵物种**  6(a)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开发或加强预警、监测和跟踪系统，包括公众宣传方案，以预防、管理和根除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地植物及其生态系统的潜在外来入侵物种，并制定措施[[5]](#footnote-6)管理引进途径。  **控制入侵物种**  6(b) 采取控制或根除措施，解决外来入侵物种对植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有害影响，重点是对植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同时考虑到气候变化的影响。 |
| **行动目标7**  考虑到累积效应，到2030年将所有来源的污染风险和不利影响减少到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无害的水平，包括：(a) 把流失到环境中的过量养分减少至少一半，包括提高养分循环和利用的效率；(b) 总体上将有关使用农药和剧毒化学品的风险减少至少一半，以科学为根据，考虑到粮食安全和生计；(c) 防止、减少和努力消除塑料污染。 | **污染对植物的影响**   1. 收集有关信息，开展研究，进行评估，提供污染风险及其负面影响的证据，采取行动尽量降低植物物种及其生态系统受到的污染压力。 |
| **行动目标8**  通过缓解、适应和减少灾害风险行动，包括通过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提高其复原力，同时减少气候行动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并促进积极影响。 | **利用本地植物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  8(a) 在实施植物保护活动时，包括根据《框架》行动目标2、3、4和6开展的活动，考虑到气候变化对物种、物种分布和生态系统的当前和预期影响。  8(b) 在碳固存种植区以及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基于生态系统的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方法中，鼓励利用遗传、生物和生态上适当的本地植物物种，包括受关注物种，确保适当选择选择这些区域，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促进积极影响。 |
| **2. 通过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满足人类需求** | |
| **行动目标9**  确保野生物种的管理和利用可持续，从而为人，特别是处境脆弱和最依赖生物多样性的人提供社会、经济和环境福利，包括通过可持续的生物多样性活动，能增强生物多样性的产品和服务，保护和鼓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可持续习惯使用。 | **植物满足人类需求**   1. 与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共同制定和实施方案，可持续地维护和管理具有社会经济和文化重要性的野生植物及其生态系统，增进人民的福祉。 |
| **行动目标10**  确保农业、水产养殖、渔业和林业区域得到可持续管理，特别是通过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包括通过大幅度增加生物多样性友好做法的应用，如可持续集约化，农业生态和其他创新方法，促进这些生产系统的复原力和长期效率和生产力，促进粮食安全，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维持自然对人类的贡献，包括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 | **生产用地的可持续管理**  10(a) 支持并实施现有农业、水产养殖、渔业和林业地区的可持续管理方案，增加可持续管理的比例，确保相关野生植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恢复，包括作物的野生亲缘品种。  10(b) 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原地和异地的地方品种，促进更广泛地使用地方品种来支持作物和种植制度的多样化。  10(c) 促进和支持保护食用物种的野生亲缘种群的行动，作为对粮食安全的一项明确贡献。 |
| **行动目标11**  恢复、维持和增进自然对人类的贡献，包括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例如调节空气、水和气候、土壤健康、授粉和减少疾病风险，以及通过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造福人类和自然。 | **本地植物和生态系统的功能和服务**   1. 确保通过基于自然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等途径，在恢复生态系统或生态系统服务时，利用遗传、生物和生态上合适和适应的本地植物物种，包括受关注物种。 |
| **行动目标12**  通过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主流，可持续地大幅提高城市和人口密集地区绿色和蓝色空间的面积、质量、连通性、可达性和益处，确保城市规划涵盖生物多样性，增强本地生物多样性、生态连通性和完整性，改善人类健康和福祉以及与自然的联系，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城市化以及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提供。 | **城市绿色基础设施**  12(a) 建立以植物多样性和连通性为重点的绿色基础设施项目，鼓励在城市地区的植物多样性保护方案中利用本地气候适应能力强的物种并防止使用外来入侵物种，并制定和实施新战略，促进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城市和国土规划和管理的主流，同时考虑到沿海城市地区以及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  **城市植物多样性**  12(b) 通过在城市地区建立或改进公园、绿道、池塘、水道、湿地、植物园和树木园等，开发、指定和保护城市地区生物多样性丰富的无障碍绿色和蓝色空间，并确保这些空间之间的连通性，以有效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教育和宣传以及人类健康和福祉。 |
| **行动目标13**  根据适用的获取和分享惠益国际文书，酌情在各层面采取有效的法律、政策、行政和能力建设措施，确保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以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便利适当获取遗传资源，到2030年大幅增加分享的惠益。 | **获取和分享植物保护惠益**   1. 支持和鼓励采取措施，便利适当获取植物遗传资源，确保根据适用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文书，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这类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以及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惠益。 |
| **3. 执行工作和主流化的工具和解决方案** | |
| **行动目标14**  确保将生物多样性及其多重价值观充分纳入各级政府和所有部门特别是对生物多样性有重大影响的部门的政策、法规、规划和发展进程、消除贫困战略、战略环境评估、环境影响评估，并酌情纳入国民核算，逐步使所有相关的公共和私人活动、财政和资金流动与《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相一致。 | **将植物保护纳入主流的工具**   1. 提供开放和可获取的数据并开发工具，以帮助衡量多种知识体系的重要意义和植物多样性的价值，将其纳入政策、法规、环境评估和规划进程，包括农村和城市发展、减贫战略以及国家核算和报告机制。 |
| **行动目标15**  采取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鼓励和推动企业，特别是确保所有大型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   1. 定期监测、评估和透明地披露其生物多样性风险、依赖程度和影响，包括对所有大型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及其运营、供应链和价值链和投资组合的要求； 2. 向消费者提供所需信息，促进可持续的消费模式； 3. 酌情报告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法规和措施的情况；   以逐步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增加有利影响，减少企业和金融机构的生物多样性风险，并促进有利于可持续生产模式的措施。 | **植物利用方面的可持续做法**  15(a) 鼓励和支持以植物为重点的企业，尤其是大型跨国公司和其他行业，在野生植物物种贸易供应链上采用可持续做法，并在金融、运输、电子商务和旅游等行业推广这些做法。  15(b) 促进和支持拟订监测和评估可持续生产中植物利用的最佳做法，支持植物保护，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受惠。  15(c) 向消费者提供所需信息，促进植物使用中的可持消费做法。 |
| **行动目标16**  通过制定支持性政策、立法或监管框架，改进教育和提供相关准确信息和其他选择等措施，鼓励人们并使其能做出可持续的消费选择，到2030年以公平的方式减少全球消费足迹，包括将全球粮食浪费减半，大幅减少过度消费，大幅减少废物产生，使所有人都能与地球母亲和谐相处。 | **可持续消费**  16(a) 以贸易统计数字和数据等形式提供信息和指导以及能力建设，为制定政策、法律、监管框架提供信息，承认野生植物作为食物、纤维、药品、药物和建筑材料来源以及作为其他行业资源的重要性。  16(b) 制定和支持关于植物重要性以及全球消费足迹、全球食物浪费和过度消费对植物多样性影响的教育方案。 |
| **行动目标17**  所有国家加强能力，制定和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g)条所述生物安全措施和第19条所述生物技术处理和惠益分配措施。 | 行动目标17没有要求采取特别的植物保护措施。 |
| **行动目标18**  到2025年，以相称、公正、正当、有效和公平的方式确定并消除、逐步淘汰或改革激励措施，包括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补贴，同时逐步大幅减少这些激励措施，到2030年每年至少减少5 000亿美元，首先减少最有害的激励措施，扩大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积极激励措施。 | 除了支持其实现，行动目标18没有要求采取特别的植物保护措施。 |
| **行动目标19**  根据《公约》第20条，以有效、及时和容易获得的方式逐步大幅增加所有来源的财务资源量，包括国内、国际、公共和私人资源，以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到2030年每年至少筹集2 000亿美元，包括为此：   1. 增加从发达国家和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国家流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国际资金总量，包括海外发展援助，到2025年每年至少达到200亿美元，到2030年每年至少达到300亿美元； 2. 制定和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类似工具，根据国家需要、优先事项和国情大幅增加国内资源调动； 3. 利用私人资金，促进混合融资，实施新资源和额外资源筹集战略，鼓励私营部门向生物多样性投资，包括通过影响基金和其他工具； 4. 激励具有环境和社会保障的创新计划，如生态系统服务付费、绿色债券、生物多样性补偿和信用、惠益分享机制等； 5. 优化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危机融资的共同惠益和协同作用； 6. 加强集体行动的作用，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集体行动、以地球母亲为中心行动和非市场办法，包括基于社区的自然资源管理和民间社会旨在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合作和团结措施； 7. 提高资源提供和使用的效力、效率和透明度。 | **植物保护的财政资源**  19. 支持和调动各种适当来源的资源，实施植物保护措施。 |
| **行动目标20**  加强能力建设和发展，加强技术获得和转让，促进创新和科技合作的发展和获得，包括为此开展南南合作、南北合作和三边合作，以满足有效执行的需要，特别是满足发展中国家的这种需要，促进联合技术开发和联合科研方案，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加强科研和监测能力，与《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雄心相称。 | **能力建设**  20(a) 建立或加强有关植物保护、科学研究和监测、分类学和信息管理、园艺、植物学、植物保护生物学研究、生物技术和生态恢复的专业培训和能力建设举措。  20(b) 建立机制、伙伴关系和网络，支持获取数据、知识、技术，支持开展南南合作、南北合作和三边合作，促进植物保护协作。 |
| **行动目标21**  确保决策者、从业人员和公众能够获取最佳现有数据、信息和知识，以便指导实现生物多样性的有效公平治理和综合、参与式管理，加强传播、提高认识、教育、监测、研究和知识管理，以及在这种情况下，应遵循国家法律，仅在得到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获取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做法和技术。 | **公众宣传方案**  21(a) 制定或实施方案，提高公众对植物多样性价值及其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的认识。  **植物信息系统**  21(b) 支持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编制和利用现有全面、权威和便于获取的专门知识、在线信息系统、文献和目录，支持获取生物收集品(例如通过数字化)，使所有国家都能获得关于其植物以及已知植物物种和相关生态系统状况的信息，同时确保土著人民对获取传统知识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并考虑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等相关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和进程。  21(c) 探索如何利用各种知识体系，包括传统知识、创新、做法和技术，支持植物保护措施。  21(d) 促进不断更新《世界在线植物志》，包括其鉴定辅助工具、植物分布信息和区域植物志更新，并开发其他国际和国家植物数据库。  **公民科学**  21(e) 与科学机构合作，拟订或支持识别、记录、监测、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植物多样性的公民科学方案。 |
| **行动目标22**  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和女童、儿童和青年、残疾人在决策中有充分、公平、包容、有效和促进性别平等的代表权和参与权，有机会诉诸司法和获得生物多样性相关信息，尊重他们的文化及其对土地、领地、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权利，确保充分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 | **植物保护和传统知识**  22. 根据国家法律，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在所有相关层面以公平、包容、有效、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充分参与，以建立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植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尊重，并保护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 |
| **行动目标23**  在《框架》执行过程中采用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确保性别平等，确保妇女和女童有平等的机会和能力为《公约》的三项目标作贡献，包括承认妇女和女童应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获得土地和自然资源，以及在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行动、接触、政策和决策的所有层面充分、公平、有意义和知情地参与和发挥领导作用。 | **性别平等**  23. 在实施植物保护和恢复行动中确保性别平等，积极实施应对办法，包括承认妇女权利、公平获得植物资源和包容性参与各级决策过程，同时强调妇女作为重要知识持有者在植物保护中的重要作用。 |

\_\_\_\_\_\_\_\_\_\_\_\_

1. 第[VI/9](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06/full/cop-06-dec-zh.pdf)号决定，附件，经第[X/17](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0/cop-10-dec-17-zh.pdf)号决定更新。 [↑](#footnote-ref-2)
2. 第[15/4](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5/cop-15-dec-04-zh.pdf)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3)
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60卷，第30619号。 [↑](#footnote-ref-4)
4. 凡提到“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均指“事先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三种表述。 [↑](#footnote-ref-5)
5. 任何国际措施的实施都应遵守世界贸易组织的《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footnote-ref-6)